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4]37 号

浙江大学创建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实施意见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》（总工发〔2010〕29 号）、浙江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创建先进（模范）职工之家 争做优秀工会工作者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总工发〔2011〕11 号）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工会、教代会工作水平，创新工会工作，努力推进院级“教工之家”规范化建设，使其成为组织健全、维权到位、工作规范、作用明显、教职工信赖的教工之家。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创建目的

开展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活动，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推进学校事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；是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发挥、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效载体；是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活力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开展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活动，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，坚持党建带动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。通过党政工共建院级“教工之家”，建立激励机制，推动建家工作在内涵上不断加深，在形式和方法上有所创新，在机制上更加规范，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，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，积极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团结引导广大教职工为学校改革、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共建原则。坚持“党建带工建”，切实发挥院系党组织的作用，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行政积极支持、工会具体实施、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党政工齐抓共建新格局。

2.创新原则。“模范教工之家”要体现时代性、把握规律性、富有创造性，不断赋予新内容，拓展新领域，注入新活力。

3.服务原则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以服务大局、服务教职工为目标，通过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，凝聚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，促进学校和谐发展。

4.带动原则。立足实际，整体部署，分步推进，每年创建若干家“模范教工之家”，通过创建活动整体带动院级“教工之家”建设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1.院级党委应加强对建家工作的领导，确定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建家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，保障教代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，支持院级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。

2.院级行政应把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建设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，为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活动提供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，从各方面保证创建活动的开展。

3.院级工会应根据本单位确立的方案组织建家活动的具体实施，在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。

五、创建标准

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建设教职工之家的六项基本要求，参照制定我校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建设考核标准，从组织领导、民主管理、队伍建设、权益保障、自身建设、工作创新等6个方面进行建设，详见《浙江大学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建设考核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六、申报考评

创建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采取院级工会申报和校工会组织考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自评

院级工会申报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的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自查自评：

1.对近年来院工会建家工作进行总结，重点总结工作思路、举措、特色及成效等。

2.在总结基础上，对照考核标准，进行自查自评，填报《浙江大学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向校工会申报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，上交材料包括建家工作总结及《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考核验收

校工会按以下步骤，负责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：

- 1.组织考评组，人员组成另行公布。
- 2.考评组听取申报单位的自评情况汇报。
- 3.考评组现场考察场地、设施，查阅工会工作台帐和相关材料。
- 4.考评组根据考评的整体情况，对照建家标准，综合打分，评审结果报校工会，由校工会委员会审定，经公示后公布。

（三）工作安排

2014 年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，12 月 15 日结束。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：gongh@zju.edu.cn，纸质材料送紫金港校区纳米楼 218 校工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金老师

联系电话：88206038

七、表彰奖励

校工会组织召开院级“教工之家”建设推进会，对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授牌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获得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的，校工会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“模范职工小家”评选。

已获省级以上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院级单位，校工会组织复核后直接授予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